

《中信保诚「安享丰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即购买本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安享丰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合同。

一 产品基本特征

(一)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及主要投资策略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您所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费用后，进入您的保单账户。
- ✓ 我们将兼顾最低保证利率及较高流动性的要求，该产品将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适量权益类工具。

(二)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60周岁，且不晚于被保险人90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可选择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0 年（或 20 年）月领（或年领）。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不再接受您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领取手续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如被保险人90周岁仍未办理的，我们将被保险人90周岁生日作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默认领取方式为终身月领。

(三)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年龄、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以下简称领取转换表），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确定每月（或每年）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我们会根据利率、死亡率变化对领取转换表适时调整，并在我们的网站（<https://www.citic-prudential.com.cn/>）公布调整后的领取转换表。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已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不再随我们的网站公布的领取转换表的变化而变化。

1)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若约定的领取方式是终身月领（或年领），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如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生存，我们将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的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效力终止。

2) 固定期限 10 年（或 20 年）月领（或年领）

若约定的领取方式是固定期限10年（或20年）月领（或年领），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如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生存，我们将按约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固定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将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剩余的养老年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

② 固定期限內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我们根据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后（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身故，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条款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2.2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5.2条“保险事故通知”、第6.1条“犹豫期”、第6.2条“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6.3条“您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第7.1条“现金价值”、第8.5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9条“名词释义”。

(五)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六)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或至养老年金领取固定期限届满，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若约定的领取方式为终身月领（或年领），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24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约定的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10年（或20年）月领（或年领），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算，至养老年金领取固定期限届满。

(七)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指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支付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八)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持续奖金、现金价值和特殊解除合同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九) 特别约定

如果您按照国家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国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保单账户

(一)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组合价值之和，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投资组合收益、持续奖金计入投资组合而增加。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我们将注销保单账户。

在保单账户注销之前，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便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二) 投资组合

在本合同项下，我们提供两种投资组合，分别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稳健型投资组合及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进取型投资组合。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稳健型投资组合：该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为保险资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相关资产。本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变化灵活地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主要配置资产，并小比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策略，追求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进取型投资组合：该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为保险资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相关资产。本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变化灵活地进行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平衡配置，追求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计入投资组合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三) 投资组合选择

您在支付保险费时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并确定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四) 投资组合结算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投资组合价值每年结算一次，结算期间自1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投资组合收益结算时点为每年12月31日24时。

(五) 结算利率

我们将于每年1月的前6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每个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

(六) 投资组合收益

在每年结算时点结算投资组合收益时，我们将根据本合同本年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年度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进行结算，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价值。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时点之间，如果保单账户注销，我们将在保单账户注销日结算投资组合收益。投资组合收益根据上一个结算时点（含）至保单账户注销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投资组合资金在所述期间内变动的，应分段计算），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结算，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价值。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时点之间，如果投资组合转换，我们将在投资组合转换日结算本次申请转出的投资组合金额对应的投资组合收益。投资组合收益根据本次申请转出的投资组合金额在上一个结算时点（含）至投资组合转换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及本次申请转出的投资组合金额，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结算，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价值。

(七)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投资组合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稳健型投资组合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进取型投资组合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0%。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八) 投资组合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在两个投资组合间转换，每年以两次为限。我们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

您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九) 各投资组合历史结算收益率查询方式

可点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或首页侧边栏“产品利率及投连价格查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收益率查询”。

(十) 费用收取

✓ 我们对中信保诚「安享丰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收取如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①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我们将在收到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按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

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 5%，具体比例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②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支付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在收到追加保险费后，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 5%，具体比例将在追加保险费的批单上载明。

(2) 保单管理费：无。

(3) 风险保费：无。

(十一)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后的每 5 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0.2%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给付的持续奖金将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组合之间的比例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解除保险合同：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您根据本合同约定申请特殊解除合同外，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 您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且犹豫期后，若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的，您可以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若您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我们向您退还特殊解除本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若您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处理方式如下：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领取，若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时已领取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

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两者的差额一次性退还；若申请特殊解除合同同时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的退还金额为零。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 年（或 20 年）领取，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退还：

- ①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
- ② 固定期限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

除上述情形外，您不可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

您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④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的伤残鉴定书；
- ⑤ 特殊解除本合同时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

(三)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 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含）之前，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下：

1) 前 5 个保单年度，现金价值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

①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具体比例
1	95%
2	97%
3	99%
4	100%
5	100%

② 本合同终止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2) 第 6 个保单年度到第 10 个保单年度，现金价值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

①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75%之和；

② 本合同终止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3) 第 11 个保单年度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现金价值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

①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90%之和；

② 本合同终止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之和。上述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等于本合同终止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交保险费之间的差额。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后为零。

四 利益演示

40 周岁的男性为自己投保《中信保诚「安享丰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假设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50000 元，无追加保险费，50%投入稳健型投资组合，50%投入进取型投资组合。约定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选择固定期限领取 20 年年领，利益演示结果如下：

(1) 积累期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可投资金额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稳健型投资组合										进取型投资组合									
									保单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特殊解除合同退保金		保单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特殊解除合同退保金	
							稳健型投资组合	进取型投资组合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1	41	50,000	-	50,000	1,825	48,175	24,088	24,088	24,569	25,003	-	-	23,750	23,750	24,569	25,003	24,569	25,003	24,088	25,051	-	-	23,750	23,750	24,088	25,051	24,088	25,051
2	42	-	-	50,000	-	-	-	-	25,061	25,953	-	-	24,250	24,250	25,061	25,953	25,061	25,953	24,088	26,053	-	-	24,088	24,250	24,088	26,053	24,088	26,053
3	43	-	-	50,000	-	-	-	-	25,562	26,939	-	-	24,750	24,750	25,562	26,939	25,562	26,939	24,088	27,095	-	-	24,088	24,750	24,088	27,095	24,088	27,095
4	44	-	-	50,000	-	-	-	-	26,073	27,963	-	-	25,000	25,000	26,073	27,963	26,073	27,963	24,088	28,179	-	-	24,088	25,000	24,088	28,179	24,088	28,179
5	45	-	-	50,000	-	-	-	-	26,595	29,025	-	-	25,000	25,000	26,595	29,025	26,595	29,025	24,088	29,306	-	-	24,088	25,000	24,088	29,306	24,088	29,306
6	46	-	-	50,000	-	-	-	-	27,126	30,128	-	-	26,595	28,846	27,126	30,128	27,126	30,128	24,088	30,478	-	-	24,088	29,109	24,088	30,478	24,088	30,478
7	47	-	-	50,000	-	-	-	-	27,669	31,273	-	-	27,002	29,705	27,669	31,273	27,669	31,273	24,088	31,698	-	-	24,088	30,023	24,088	31,698	24,088	31,698
8	48	-	-	50,000	-	-	-	-	28,222	32,462	-	-	27,417	30,596	28,222	32,462	28,222	32,462	24,088	32,965	-	-	24,088	30,974	24,088	32,965	24,088	32,965
9	49	-	-	50,000	-	-	-	-	28,787	33,695	-	-	27,840	31,521	28,787	33,695	28,787	33,695	24,088	34,284	-	-	24,088	31,963	24,088	34,284	24,088	34,284
10	50	-	-	50,000	-	-	-	-	29,363	34,976	-	-	28,272	32,482	29,363	34,976	29,363	34,976	24,088	35,655	-	-	24,088	32,992	24,088	35,655	24,088	35,655
20	60	-	-	50,000	-	-	-	-	36,223	51,396	-	-	35,101	48,756	36,223	51,396	36,223	51,396	24,377	53,413	-	-	24,377	50,572	24,377	53,413	24,377	53,413

(2) 领取期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领取的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的养老年金		身故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		特殊解除合同退保金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1	61	3,516	6,082	3,516	6,082	66,811	115,551	66,811	115,551
2	62	3,516	6,082	7,033	12,163	63,295	109,470	63,295	109,470
3	63	3,516	6,082	10,549	18,245	59,778	103,388	59,778	103,388
4	64	3,516	6,082	14,066	24,327	56,262	97,306	56,262	97,306
5	65	3,516	6,082	17,582	30,408	52,746	91,225	52,746	91,225
6	66	3,516	6,082	21,098	36,490	49,229	85,143	49,229	85,143
7	67	3,516	6,082	24,615	42,571	45,713	79,061	45,713	79,061
8	68	3,516	6,082	28,131	48,653	42,197	72,980	42,197	72,980
9	69	3,516	6,082	31,647	54,735	38,680	66,898	38,680	66,898
10	70	3,516	6,082	35,164	60,816	35,164	60,816	35,164	60,816
20	80	3,516	6,082	70,328	121,633	-	-	-	-

备注：

- 1、本利益演示表为本产品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合同（如有）的说明。
- 2、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详细内容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3、为了便于说明，上述利益演示假定合同生效日为 1 月 1 日。上表假定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可投资金额、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在保单年度初进行。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积累期特殊解除合同退保金为每年结算利息后保单年度末的值，身故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和领取期特殊解除合同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上表中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当年度领取的养老年金发生在保单年度初，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月领年金发生在保单年度内。

- 4、上表的初始费用仅供参考，具体请以保险单或批单上列明为准，且不超过条款规定的初始费用比例上限。
- 5、上表所示利益演示中稳健型投资组合低档演示的结算利率假设为最低保证利率 2%，高档演示的结算利率假设为 3.8%；进取型投资组合低档演示的结算利率假设为最低保证利率 0%，高档演示的结算利率假设为 4.0%。**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6、可投资金额等于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扣除当期初始费用后的金额。可投资金额按客户约定的比例分配至稳健型投资组合和进取型投资组合。进入稳健型投资组合的金额即为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稳健型投资组合部分，进入进取型投资组合的金额即为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进取型投资组合部分。
- 7、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后的每 5 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0.2%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 8、积累期现金价值（退保金）的要求详见“三、犹豫期及退保（三）现金价值”条目。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保单现金价值（退保金）为零。
- 9、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按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年龄、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简称领取转换表），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确定。为方便演示，上表中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使用当前的领取转换表测算。我们会根据利率、死亡率变化对领取转换表适时调整，并在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www.citic-prudential.com.cn/>）公布调整后的领取转换表。
- 10、当年度领取的养老年金低档是由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的稳健型投资组合保单账户价值低档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的进取型投资组合保单账户价值低档之和确定的；当年度领取的养老年金高档是由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的稳健型投资组合保单账户价值高档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的进取型投资组合保单账户价值高档之和确定的。
- 11、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 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